

目錄

神救恩的中心与神的活出

第一篇 神是一切的起頭

第二篇 神的心意是要得着人

第三篇 神创造人的目的

第四篇 神救恩的中心

第五篇 神复活后的同在

第六篇 神要从人里面活出祂自己

第七篇 让主进来与让主活出

第八篇 作成救恩，活出基督

第九篇 对付良心，让主活出

第十篇 在主里面得加力

第十一篇 生命的流露

第一篇 神是一切的起頭

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

宇宙中一切的事物都是由神起頭

宇宙中一切的事物都是由神起頭。創世記一章一節說，「起初神創造諸天與地。」這清楚指明宇宙和一切受造之物的被造，都是由神起頭。因這緣故，動植物界裡的生命，如牛、羊、花、草等無權選擇要成為什麼。同樣，作為人，也都是由我們選擇的。我們無權選擇自己的姓氏，也無權選擇生在哪一個家庭或國籍。照樣，我們蒙恩得救也由不得我們。在神奇妙的安排下，我們莫名其妙的聽見福音，就信主得救了。聖經告訴我們，早在創立世界以前，我們就已蒙神揀選並豫定。這都說出一個事實，定規一切的乃是神，一切都是神豫定、安排的，神是一切的起頭。

屬靈的經歷也是由神起頭

不僅如此，我們一切屬靈的經歷也是由神起頭。一般人都有錯誤的想法，以為是他們自己追求屬靈、愛主。事實上，通常是主先在人裡面作工，叫人有不安、不喜樂、不滿足、黑暗、軟弱等種種感覺，人才轉而愛主、追求主。不安、不喜樂、不滿足、黑暗、軟弱的感覺是在消極一面；在積極一面，渴慕追求主、愛主的感覺也是神給人的。基督徒得救後，若沒有渴慕追求主或愛主，恐怕我們要懷疑他的得救有問題。一個真正得救的人，定規曾經一度或數度有愛主的心，願意追求屬靈的事，那就是神在人身上所起的頭。

追求主時應有中肯的禱告

若有人渴慕愛主、追求主，他可能會向主禱告，求主使他能愛主、順服主，或是給他平安、喜樂和亮光等。事實上，他不必為這些事向主祈求，因為這一切都是主早已要賜給他的。他只需要將主在他裡面的感覺和要求，一五一十、中肯的禱告出來。可惜，大多數人的禱告才不理會主在他裡面的感覺或要求，反而盡在外面對主說道理，在頭腦裡徘徊。

在馬太二十章，主耶穌出耶利哥的時候，有兩個瞎子坐在路旁，聽見耶穌經過，就喊著說，「主啊，大衛的子孫，可憐我們罷！」群眾責備他們，叫他們安靜，他們卻越發喊著說，「主啊，大衛的子孫，可憐我們罷！」後來，耶穌就站住，叫他們來，說，「要我為你們作什麼？」他們說，「主啊，要我們的眼睛得開。」耶穌就動了慈心，把他們的眼睛一摸，他們立刻看見，就跟從了耶穌。從這個事例我們看見，向主禱告不必作文章，只需要中肯。你若覺得主可愛，你就說，「主，你真可愛，我愛你！」這就夠了，不必多說。倘若有人覺得裡面沒有平安、喜樂、亮光，反而感到黑暗、軟弱、空虛，也可以一五一十向主說這些感覺，說到一個時候，不知不覺這些消極的感覺就過去了。

人愛主並追求主，乃因主的吸引、運行並作工

有的人裡面有心願，渴慕愛主，也樂意追求主，但總覺得愛不來，也追求不來。要知道，愛主、追求主的能力，不是我們努力作出來的，乃是主先愛我們，吸引我們而有的結果。事實上，沒有一個信主得救的人，不覺得主可愛。反觀孔子的門徒雖然接受孔子的教導，實行孔子的倫常教訓，並且尊敬孔子，但他們從來沒有一個渴望要愛孔子。我們若去問一個拜偶像的人，偶像可愛不可愛？他會說，他從來沒有想過這件事。然而希奇的是，我們若去問一個信主的人，主耶穌可愛不可愛？不管他信主的年日有多久，總有一點覺得主可愛，並且因著主的可愛，並渴望要愛主。有的基督徒不僅愛基督，更以認識基督耶穌為至寶。

雅歌乃是一卷論到愛主之美妙的書，說到人；由佳偶所表徵；如何羨慕追求得著主；由所羅門所表徵。一章一節說，「歌中的歌，就是所羅門的歌。」緊接著在二節上半，佳偶就說，「願他用口與我親嘴！」在這裡，佳偶使用第三人稱：他，來稱呼她的良人。佳偶並沒有明白告訴人「他」是誰，因為在她心目中，只有一個「他」，再沒有別人。

在該節下半至三節，佳偶接著說，「因你的愛情比酒更美。你的膏油馨香；你的名如同倒出來的香膏，所以眾童女都愛你。」這裡給我們看見有一個人開始追求主。試問，到底是人先追求主，還是主先來追求人？從我們的屬靈經歷看，我們知道乃是主先來吸引我們，那就是主先追求我們。在我們得救以前，從未渴望得救，乃是主安排我們的環境和遭遇，我們才轉向主，進而相信、接受並追求主。當然，在追求主之前，必定先有主的吸引。當佳偶說「願他用口與我親嘴」時，必定領受了啟示，看見良人的榮美。照樣，我們一旦看見主的榮美，就無法不愛祂。當我們受祂吸引，必定也會說，「願祂用口與我親嘴。」

四節上半說，「願你吸引我，我們就快跑跟隨你。」這說出我們快跑跟隨主的能力，乃是因主的吸引。曾有人問說，「我雖然知道要愛主並追求主，但在經歷的過程中，總缺乏能力。」要知道，我們沒有一個人能憑著自己來到主面前。當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，我們需要主的吸引，才會來就主；照樣，我們作了信徒之後，還是需要主的吸引，才會快跑來跟隨主。

主耶穌早已在我們裡面吸引、運行並作工，只是我們在經歷中，不明白、不在意、不理會，甚至不與主合作，以至於在愛主、追求主的事上，經常因失敗、軟弱、愁苦，而灰心、失望。乃是主的憐憫，使我們有這些消極的感覺，為要領我們進入祂的豐富。然而這並不是說，我們就可以完全不理會這些消極的感覺，可以不必讀經、禱告，完全讓主來作。請記得，人必須與主在他裡面的運行合作。乃是主先在人裡面吸引、運行並作工，人才能愛主並出代價追求主。一切都是開始於主，祂是一切事物的起頭。然而，人也需要與主的運行合作，讓主在人身上完成祂所要作的。

第二篇 神的心意是要得着人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

神的心意与目的是要得着人

全本圣经向我们揭示神的心意是要得着人，神的兴趣乃是在于人。虽然人受撒但引诱而堕落丧失，但神来拯救人，目的乃是要得着人。人得救之后，常因环境顺遂而日渐远离神，或受其他人、事、物吸引，爱神的心就冷淡了，甚至还可能到离弃神的地步。仅管如此，神仍是要得着人。虽然人不要神，离弃神，但神不肯放手，不让人离开。神要在人身上作工，直到祂完全、透切的得着人。

在人天然的观念里，总以为人这样败坏不堪，人若没有神，后果不堪设想。然而，人需要神是其次；神需要人才是首要。从神这面来看，不是人有罪需要救恩，而是救恩需要罪人；不是人的罪需要赦免，而是赦免需要罪人。人的得救，完全是由于神的需要，不是由于人的需要。换句话说，神要得着人，远过于人要得着神。

神借着环境使人转向祂

为这缘故，神借着一个又一个环境，在我们身上作工。不论我们怎样逃避、怎样谨慎，环境总是在神主宰的手中临到我们，叫我们不得不转向神。另一面，神也在我们心里作工。似乎成为基督徒之后，生活变麻烦了，因为里面来了一位「主管」，管得我们不自由。有时，我们试图挣脱神的手，立志不作基督徒了，但这由不得我们，内心深处总会有不妥的感觉。

主耶稣作为活的灵，在人里面吸引人爱祂

每当我们想逃离主，里面似乎有一股力量将我们拉回。或许是在某一个早晨，你忽然觉得主是这样可爱，主对你真是太好了。或许你正在散步，不知不觉里头就蒙光照，看见主是那样爱你、恩待你，就为着自己爱其他事物过于爱主，而感到愧疚自责。有的人在游山玩水时，看到神所创造美好的景物，对主的爱不禁油然而生。从前有一位弟兄生意兴隆，期望财源滚滚赚大钱，但是有一天他突然领悟到再多财富也无益处，反而切慕更爱主、追求主。

他被主得着，价值观就转变了。有的姊妹很注重外面的穿着与打扮，一日蒙主光照，看见主耶稣比美衣华服更可爱，就轻弃外在的打扮，起来爱主。以上种种在圣徒里面的感觉，既不是迷信，也不是心理作用，乃是主耶稣这活的灵，在人里面吸引人来爱祂。

神拯救人是手续，目的是要进到人里面，与人联结，调和为一

神在祂的计画里定意要得着人，因此神创造人，渴望得着人作祂的彰显和代表。然而很不幸的，人受撒但引诱，吃了善恶树的果子，罪因而进到人里面，人成了罪人，就躲避神的面。按照圣经的记载，神并没有定罪并审判人说，「你作了什么？」反之，神来寻

找人，呼唤那人说，「你在那里？」人犯罪堕落成了罪人，理当受神的审判；然而，神不但没有将人看作罪人，反而在祂的爱里，将人看作需要祂寻找的失落者。

所以，神来寻找人，接着审判蛇。在对蛇的审判中，神宣告了关于女人后裔的应许。过了四千年，这位神不只来访问人，并且进到人里面，穿上人的身体，成为一个道道地地的人，住在人类中间三十三年半。也许有人说，圣经告诉我们，基督耶稣降世，为要拯救罪人。主耶稣自己也说，「人子来，是要寻找拯救失落的人。」的确，祂来第一步是寻找失落的人，第二步是拯救他们。神拯救人是手续，目的是要进到人里面，与人联结，甚至调和为一。

神对付人，领人到旷野，对人的心说话

主之外的人、事、物成为寻求主的阻碍

基督在十字架上完成救赎的工作之后，就在复活里成为那灵，进到所有相信并接受祂的人里面。按理，每位蒙恩得救的人都该是让主得着的人。可惜，人得救之后常偏离主，追求主之外的人、事、物。尽管他们的生活远离主、犯了罪、或行主所不喜悦的事，他们里面仍会有感觉，或是有声音提醒他们，要爱主、与主交通、要奉献给主、跟随主等等。这些感觉或念头不必人寻求，乃是自然而然生发出来的。有些弟兄姊妹定意不要这些感觉和念头，岂不知这些感觉和念头不仅挥之不去，反而越过越强烈。

有的人爱世界，可以说出一箩筐世界吸引他的理由；但他的内心却一再提醒他要爱主。也许他外面能讲出数十条不能爱主的理由，但他里面的主并不赞同，也不放他过去。他以为，他丢弃主，主就丢弃他。不料，即使他照着自己的喜爱去从事属世的娱乐，主都与他同去，还在他里面搅扰他，激动他，叫他离开那地方。有人得救后仍喜欢打牌，当他打牌时，主就在里面搅扰他，叫他不要打，但他不理睬里面的感觉，将这感觉置之不理。最后，他打得头晕脑胀，里面不安，钱也输光了。

人的光景常是这样败坏、远离神，但神总不丢弃人。祂在创立世界以前拣选我们，又在时间里用祂爱子的血救赎我们，为要将祂自己作到我们里面。为这缘故，主常吸引我们，从早到晚在我们里面感动、运行并作工。不论我们要不要，听不听，理不理，祂始终在我们里面作工、运行并说话。如果我们将主而来的声音和感觉置之不理，至终我们的光景就如何西阿二章所记载那邪淫背道的以色列，逼得主兴起环境，左打我们一下，右压我们一下，或叫我们生场病，或叫我们生意失败，或叫我们心爱的人生病，或叫我们碰到别的难处等等，目的是要领我们到旷野，对我们的心说话。

从前上海有位姊妹是护士，四十岁才结婚。夫妻俩生了孩子之后，爱孩子比爱神还厉害。虽然有祷告，也在召会中服事，却是奉行故事。这位姊妹在神面前的情形，就像有疤节的木头，不容易劈开。有一天，这孩子死了。许多弟兄姊妹前去安慰。她心里实在哀恸，任人如何劝慰都没有用。从前她下班后总是急忙赶回家见孩子。对她而言，有这个孩子，家里就像乐园般的快乐。

如今回到家，景物依旧，孩子却不在，她不禁触景生情，悲从中来。家之于她，如同旷野。这样的遭遇乃是神领她到旷野，为要对她的心说话。几天过去后，这位姊妹去见一位弟兄，说，「我实在感谢神，祂这样对付我，是对的。」说了两句眼泪就流了下来。若不是这样，神无法进到她的心思里，无法进到她的意志里，也无法进到她的情感里。如今，神就能充满她的全人。

多年前，齐鲁大学有一青年姊妹与一男子订婚。她虽然照样聚会、服事，但圣徒们都感觉到这位姊妹爱主大不如前了，她爱未婚夫远过于爱主。后来，未婚夫因肺病而离世。这位姊妹虽然悲恸欲绝，却从主得了安慰，知道神许可这样的事发生，有祂的美意。这就是神领她到旷野，对她的心说话。

以上的事例给我们清楚看见，许多人、事、物都可能成为我们寻求主的阻碍。虽然主在我们里面给我感觉，知道神的心意，我们仍是顽梗、悖逆，神只好在环境中安排、调度一切人、事、物，使我们的环境成为旷野。惟有在旷野，神才能向我们说话。若不是这样，神就无法进到我们里面，充满我们。

人过于热切、激进，反而听不进主的说话

另一面，有时人过于热切寻求主，反而会造成难处。我说这话并不是要浇你们冷水，叫你们不要热切爱主。有时，人太过热切、激进，反而听不进主要对他说的话。我曾看见有人热切寻求主，寻求属灵，又禁食又祷告。然而主并没有照他所祷告祈求的给他成就。反之，主可能将他带到一个地步，使他对所有的环境和情况都感到灰心、失望，最后连祷告的力气也没有了。这就是主领他到旷野，乃是在这时候，他才能听得进主要对他说的话。

第三篇 神创造人的目的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

神创造人的目的是要将祂自己调进人里面

本篇信息，我们要来看神创造人的目的。创世记一章给我们看见，神按着祂的形像，并照着祂的样式造人；然而，很不幸的，人受撒但引诱，吃了善恶知识树的果子就堕落了。之后，神来拯救人，为要恢复神在人身上的目的。因此当我们说到神在人身上的目的，也就是指神在得救之人身上的目的说的。

首先，我们要问几个问题：神为何要创造人？当人堕落后，神为什么要拯救人？再者，神多方向人施恩典，在人身上作工，其目的又是为什么？这些答案都清楚记载在圣经里，然而因着我们太过主观，以致看不清圣经所启示神创造人的目的。人天然的观念以为，神要借着祂所创造的人来彰显神的能力、权柄、恩典，并向人表明祂的爱，好使神自己得着荣耀。这也是一般人读圣经而有的领会。这样的说法虽然没有错，却不能将神在人身上的目的，说得清楚、完全。

大多数的人总是认为神富有慈爱与恩典，祂有大能和权柄能拯救人。然而，人曾否想过：为何神要一个一个的拯救人？在人天然的心思里，可能从未想过，神在人身上有何目的。事实上，若没有从神得着启示，人就无法明白神在人身上的目的。整本圣经向人揭示，神创造人的目的是要将祂自己调进人里面。圣经虽然没有明文讲到这件事，却满了神要将祂自己调进人里面的事实和思想。

人是神的器皿，受造有灵为盛装神

创世记告诉我们，神造人，是按着自己的形像和样式，因为神要人作器皿盛装祂。神要进到人里面，作人的内容和一切。比方，手套被造有手的样子，说出手套是为着盛装手。照样，神将人造得和祂一模一样，不仅有神的形像和样式，还为人造了灵，目的是要把祂自己装到人里面。

神创造人，有三部分，第一，是外面的身体，人有一个头、双手、肚腹和双脚，而且头上都有七个孔：双耳、双眼、两个鼻孔，加上一个口。每个肢体在身体上，都各有其地位和功用。第二，是魂，包括心思、情感和意志。第三，是人最深处的一部分，也就是神为人造的灵。人既是器皿，就必须有所盛装。试问，人里面要装什么，才会觉得满足？有人说，人的身体每天要吃饭、喝水，只要吃饱喝足，人就心满意足。然而，经历告诉我们，尽管人外面的身体吃饱喝足了，但是人的内心仍是不满足。有的人说，不仅身体的需求要得着满足，人的心智也需要得着启发，才有满足，所以还需要吸收大量的知识。但即使人得到很高的学位，才识渊博，仍是无法有真正的满足。

不仅如此，一个人即使功成名就，财富、学问、地位、婚姻、儿女、车子、洋房等样样都有，在物质和精神方面都不虞匮乏，他仍是无法有真实的满足，因为再多的学问、金钱、功成名就，都不能使他的灵得到满足。惟有神自己才是人的灵唯一的满足，因为人的灵乃是盛装神而造的。

神按着自己的形像和样式造人，目的是要人成为盛装祂的器皿，使人能彰显祂。就如「可口可乐」的瓶子，是为着盛装「可口可乐」专用的器皿。若是我们看到一个空瓶，上面印着「可口可乐」，我们就知道它是为什么造的。圣经说，我们这些人受造都是器皿，乃是为着盛装神。神要把祂自己装到我们里面，所以就按着祂自己的形像和样式造了我们。不仅如此，人在造「可口可乐」瓶子时，在里头豫留着一个空间，好盛装可口可乐。同样，神造人也在人里面豫留了一个空间，就是人的灵，为着盛装祂自己。

我们不过是虚空的容器，而神要成为我们唯一的内容。电灯泡必须容纳电，否则就失去意义而毫无用处。饮料瓶若从来没有盛装饮料，也会失去其意义。照样，我们受造乃是为着盛装神：我们若不盛装神，不认识神是我们的内容，就是虚有其表，毫无价值了。

人被神充满，才是神造人、拯救人的目的

神创造人惟一的目的，是要人成为祂的容器。神是灵，而祂造我们有灵，目的是要以祂自己充满我们。用比喻的话说，神是「可口可乐」，我们是可口可乐的瓶子；除了被祂充满以外，我们不需要作什么。没有人会教导可口可乐的瓶子，要敬拜可口可乐，事奉可口可乐，或行善讨可口可乐喜悦。倘若可口可乐能说话，它会说，「这真是无稽之谈，我不是为此被造。我被造只是要被可口可乐充满。我不知道别的，我只知道一件事：被可口可乐充满！只要我是虚空的，我就一无所是！我被可口可乐充满，那就太好了！」同样，我们是神的容器，我们只在意一件事，就是必须被神充满。盛装神是我们的定命！这才是神造人、拯救人的目的。

耶稣基督是第一个被神充满的人

试问，宇宙中第一个盛装神的人是谁？我们知道，亚当虽然是第一个受造的人，有神的形像和样式。然而，他并没有接受生命树所豫表的神自己；反之，他接受了善恶知识树所豫表的撒但，而使他这器皿落到罪里，受了玷污。

基督乃是神，但有一天祂借着成为肉体进入人性里，穿上人的血肉之体。从外面看，祂一点不差是一个人，但是在祂里面，也丝毫不差就是神。神调到人里面，乃是这样开始于神人耶稣基督。祂是第一个有神调在人里面的人，也是第一个被神充满的人。这一位在地上生活了三十三年半，特别在祂地上职事的三年半期间，对祂的门徒乃是奥秘。有一天耶稣问祂的门徒：「人说人子是谁？」他们说，有人说是施浸者约翰，另有人说是以利亚，还有人说是耶利米，或申言者中的一位。主耶稣对他们说，「你们说我是谁？」门徒可能彼此说，「这人是谁？我们认识祂的母亲、弟弟和妹妹，我们也知道祂来自拿撒勒小城。我们会疲倦，祂也会疲倦。我们哭，祂也哭。然而，祂身上有些奇妙的东西，过于我们所能领会。」人对祂的估价，最高不过认为祂是最大的申言者；没有人知道这个拿撒勒人耶稣，乃是神而人者，是一个神和人调在一起的人。

基督借着死与复活成了赐生命的灵

神的救恩非常奇妙，不只有神这话成为肉体，并且基督作为话成肉体的神，又经过死而复活，成为那灵。神在基督里，基督成为那灵；而那灵是无所不在的。我们可以用一个很简单的例子，说明三一神如何被我们接受并享受。假设这里有一大冰块，这块冰很难被我们吃下去。然而，这块冰若放在室温一段时间，就会变成水；水再经过一段时间，就蒸发成了水蒸气。冰、水、水蒸气是一个本质的三种形式。当冰成为水，我们就比较容易接受，但还不如空气中的水蒸气那样便利。

水蒸气非常容易被接受，因为当我们吸入空气时，也就吸入水蒸气。这个例子虽不足以表达三一神的奥秘，但可以帮助我们珍赏三一神是如何经过过程，好进入我们里面。父神具体化身在子基督里，子基督成为肉体，成为人。借着祂的死与复活，基督成了赐生命的灵；祂成为那灵，就像空气中的水蒸气一样，使我们容易接受。又好比空中有无线电的电波，虽然看不见，但无论在什么时候，什么地方，只要打开收音机，就可以接收无线电的电波。今天基督就是灵，这灵虽然看不见，却是无所不在的。我们人的灵就像收音机的接收器一样，能接收是灵的神作「属天的无线电波」。

神进到人里面充满人，以达到神创造人的目的

无论在什么地方，什么时候，人只要一信主耶稣，一接受祂，那灵就进到人里面，人立刻得着基督，因为基督就是那灵；同时，人也马上得着神，因为神是在基督里。原来，人信主之前，只是他自己；信主之后，他里面就发生了故事，因为神进到他里面，把他这人完全改变了。

十多年前，在烟台有个海关职员，是个东北大汉，人长得很高大，说话很幽默，声音又宏亮，能吸烟又能喝酒。宴会缺了他就不够开心，所以必须把他请到。他抽烟是一支又一支，从到办公厅开始，办公多少时间，吸烟也多少时间。有一年新春布道期间，他天天来听福音，很受感动。到末了一天，会后他来见我，对我说，「李先生，你讲这些道，把我里头的难处点点都给我说清楚了，我没有问题了。请你告诉我，我怎么样信，才能得着你所讲的。」我说，「很简单，你今天回家去，找一个安静的地方，向主耶稣祷告，对祂承认你的罪。你照着良心的感觉，从年幼到现在，你有什么罪，都一一承认。到末了，你就求告主耶稣。」那天晚上他回家去，饭也顾不得吃，只告诉家里的人说，他有重要的事要作，就去关上门，祷告主。当他祷告主的时候，主给他觉得他一切的罪过，他就照着所觉得的，一件一件的将自己的罪过都向主承认，并且接受主作他的救主。第二天早晨他到海关上班，每天按例是带两盒香烟，但不知为什么缘故，他就这样去上班，也忘了带香烟。在他的办公厅里，有一位坐在他对面的同事，也是烟吸得很厉害。当同事把香烟亮出来时，他才发现自己忘了带香烟，并且告诉同事说，「我信耶稣了！」那位同事说，「算了，你是最能开玩笑的，又搞出新花样来，说你信了耶稣。今天早上你可别想讨便宜，你带不带香烟是你的事，我可是一支也不给你。」起先同事以为他在玩花样，后来看他真是不要香烟了。从那天起，他不吸烟了。此外，他还有许多恶息，也都戒除了。基督来了，所有的恶息就都走了；他这个人有了奇妙的大改变。他怎么变了呢？乃是有一位奇妙者进到他里面。

我们每一个真正信主耶稣得救的人，都有一位进到我们的里面。这一位就是神，就是耶稣，就是赐生命的灵；祂要住在我们的里面，作我们的生命。大多数的基督徒以为，他们的定命是上所谓的天堂，但主的话启示，圣城新耶路撒冷最终要从天而降。我们不需要到天上去；反之，天上的神已经进到我们的里面，我们就不再是虚空、空洞的器皿。因此，我们需要天天在灵里享受神。至终，我们要被神充满，成为神一切的丰满，以达到神创造人的目的。

第四篇 神救恩的中心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

讀經：歌羅西書二章九節，哥林多後書十三章五節，羅馬書八章九至十節，以弗所書三章十七節，二十節。

神救恩的中心 - 將祂自己作到人裡面

神救恩的中心與最高點，乃是要將祂自己作到人裡面，作人的生命，與人調和為一。全本聖經雖然啟示這件事，但因這事既奧秘又抽象，所以今天基督徒幾乎完全忽略這事。大部分基督徒想到神的救恩，都以為是重在罪得赦免、得救脫離永遠的沉淪、將來得享永遠的福氣等。不錯，這些是人得著救恩必然而有的結果，並不是救恩的中心。神救恩的中心乃是要將祂自己作到人裡面，作人的生命。

神的救恩與神自己乃是一

在人天然的觀念裡，常將神和神的救恩視為兩件分開的事，以為神的救恩是在神之外的一個作為，或一樣東西。其實，認為救恩是神將祂自己以外的一樣東西賜給我們，乃是出自人福利平安的觀念。譬如，我送一本聖經給某位弟兄作禮物。這本聖經與我這位贈送者是分開的。那位弟兄從我接受聖經，向我道謝之後，從此我這個送禮的人和我所送的聖經再無任何關聯。有人以為神的救恩賜給人也是如此。這樣的領會乃是錯誤的。聖經啟示，神的救恩與神自己是分不開的；救恩在神裡面，神的自己就是人的救恩。什麼時候我們得著神，什麼時候我們就得著拯救；什麼時候我們和神脫節，什麼時候我們就失去了救恩。

我初得救的時候就很愛主。我有心尋求主，喜愛讀聖經並禱告。當時，沒有人告訴我，得救乃是得著神進到我裡面，作我的生命。我天然的領會是，高高在上的神將祂的救恩，賜給我這個在地上謙卑、低微的人。每次我禱告，總摸著主的香甜、可愛。我雖然那樣親近主，卻從不知道神要作我的生命。至終，我越禱告就越領悟，我所相信並敬拜的神，並非在我身外、高高在上的一位；祂其實就住在我裡面。祂活在我裡面，沒有一刻停止祂的運行。祂是藉著聖靈給我光照、引導、暴露並審判。

之後，我研讀聖經，看見聖經，看見聖經明文記載，神住在我們裡面，我們也住在祂裡面（約壹三 24，四 13）。聖靈在我們裡面，就是基督在我們裡面；基督在我們裡面，也就是神在我們裡面。一個得救的人，有聖靈住在他裡面，就是有基督住在他裡面，也就是有神住在他裡面。所以聖經說，「我們就知道神住在我們裡面，乃是由於祂所賜給我們的那靈。（約壹三 24）」可以說，救恩的奧秘完全在於神住在我們裡面。

此外，從經歷後我逐漸領悟明白，神將祂的救恩賜給我們，並不像我送聖經這身外之物給人一樣。我無法進到我所送的禮物裡面。然而，神所給人的救恩乃是神自己。聖經所啟示神的救恩，就是父在子裡表明出來(約一 14, 18, 十 30, 西二 9)，子成為靈進到人裡面(約十四 12, 16-18, 林前十五 45 下, 約七 38-39, 二十 22)。因此，人得救之後，聖靈、基督、和神就都在他裡面。所以人得著救恩，就得著聖靈，得著基督，也就是得著神自己。可以說，一個人之所以得救，是因為神進到他裡頭，他得著了神自己；若不然，他就沒有得救。總之，神的救恩與神自己是分不開的。

大多數基督徒人認識神救恩的中心

一次，我從青島坐車到煙台，有一位老先生坐在我旁邊。我問他：「老先生，你信耶穌麼？」他說，「我很早就信了。」我進一步問他：「那麼，你的罪得赦免了沒有？」他說，「我不敢說，這恐怕只有神才知道。」我將聖經翻到彼前二章二十四節，指給他看：「祂在木頭上，在祂的身體裡，親自擔當了我們的罪。」我問他：「主耶穌擔當了誰的罪？」他說，「主耶穌擔當了我的罪。」我說，「你的罪，主耶穌擔當了，那麼，你的罪得赦免了沒有？」他還是不敢說。我再讀一遍彼前二章二十四節給他聽，我問他：「主耶穌在十字架上親自擔當了我們的罪，這個「我們」包不包括你呢？」他說，「包括」我說，「這樣一來，你的罪到那裡去了？」當下他領悟過來，高興的說，「到主耶穌身上去了。感謝主，全都歸在主耶穌身上，祂替我擔當了，我的罪得赦免了。」

我在各處傳福音，常問人兩個問題：第一，你的罪得赦免了沒有？第二，你知道神住在人裡面嗎？藉此幫助他們認識並得著神的救恩。有些基督徒已經得救一段時間，但若有人問他：「你知不知道主耶穌住在人裡面，並且活在人裡面？」大部分的人會說不知道。有的人會說，聖靈感動我是可能的，也是真實的；但是你的屬靈光景時常軟弱、退後，實在不敢說主耶穌住在人裡面。也有人反駁我說，「創造宇宙的神是何等浩瀚、偉大，人實在太小、太低微了，神怎能住在人裡面？」另有人爭辯說，「主愛我們，恩待、拯救、並感動我們，是有可能的；但說全能、聖潔的神要住在我們這些有罪、敗壞的人裡面，不僅是褻瀆，也是異端。」還有人說，「舊約的但以理不過看見基督的異象，便渾身無力，面色死灰，毫無力氣，面伏在地沈睡了(但十4)。這樣榮耀的神住在我們這有罪的人裡面，就像原子彈一樣，能將我們炸得粉碎，我們怎能平安、若無其事？這事我絕對信不來。」這就是大部分基督徒可憐的光景，不認識神救恩的中心乃是要住在人裡面。

神住在人裡面的程度，不因人的光景而有改變

一九三六年我住在天津。有一天，我在房裡禱告，主很清楚的指明給我看，祂在我裡面就像祂在自己裡面一樣，一點都不差。祂在我裡面，就是完整的神，什麼都沒有差，什麼都沒有缺。當我看見這件事時，我在房間裡幾乎像發瘋一樣，巴不得立刻從樓上跑下去，到馬路上大聲喊說，「你們快來看，這裡有一個人，他裡面有神，神一點不差就住在他裡面！」當時，我感覺真是榮耀。若是有人要用一國的元首交換我裡面的神，我都不要。

有些聖徒即使知道自己的罪已經得蒙赦免，也知道有神住在他裡面，但是對於神住在他裡面的程度有不準確的觀念。譬如，我問某位聖徒說，「神住在你裡面有多少？」他回答說，「當我愛主，追求主時，神在我裡面的成分就比較多；當我不愛主，不追求主時，神在我裡面的成分就減少了。」還有的人說，「在保羅裡面的神是非常大的，但在我裡面的神只有一點點而已。」請記得，以上兩種想法都錯誤的。神住在人裡面的程度，並不因人的光景而有任何改變。

基督作為那靈，帶著神格一切的豐滿，全在我們裡面

歌羅西二章九節說，「因為神格一切的豐滿，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。」讓我用淺顯的比方來說明這件事。譬如，這裡有一杯飲料，裡面含有水、糖、葡萄汁、蘋果汁、鳳梨汁、牛奶等多種成分。現在我只要喝一口，它裡面所有的成分就都進到我裡面。神的工作也是如此。首先，神來成為肉體，與人調在一起，名叫耶穌(太一 21, 23)。到了一個時候，祂在十字架上流出祂的寶血，消除人與神之間一切的難處。之後，祂從死裡復活，成為賜生命的靈(林前十五 45 下)。

今天，無論是神成為肉體的成分，祂在十字架上釘死、流血的成分，或是從死裡復活的成分，這一切全包括在聖靈裡。林前十二章十三節說，「我們…都已經在一位靈裡受浸，成了一個身體，且都得以喝一位靈。」如今主就是那靈，帶著神一切的豐盛。人一接受主，主作為那靈，祂裡面所有的成分就要進到人裡面。

有人以為保羅裡面的神，有別於其他聖徒裡面的神。其實，神如何在保羅裡面，也照樣在每一個得救的人裡面。可以說，基督作為那靈，帶著神格一切的豐滿，全在我們裡面。創造萬有的神是何等偉大、高超、聖別並榮耀，如今祂住在我們裡面，可惜我們認識得不夠。當我們一信主，立即得著基督這位至寶，那是何其豐富並充足。許多聖徒在自己軟弱、貧窮的時候，總會求主賜下能力和富足。這是外行的禱告。在此，我要宣揚一個大喜的信息，當我們相信並接受主的時候，主已經將祂自己全都給了我們，無須我們求主再加給我什麼。

二十年前，我和兩三位同工在上海配搭。其中有一位姊妹在除夕晚上禁食禱告中，向主求更多認識基督並祂復活的大能(腓三 10)。過不多久，她遇到很大的難處，有一個環境臨到她，是她無法忍受的。她問主：「為什麼這些難處會臨到我？」聖靈在裡面題醒她說，「你不是向主禱告要更多認識基督、並祂復活的大能嗎？」她領悟過來，隨即禱告說，「主啊，我自己沒有能力應付這難處，求主加力給我。」當下，主藉著聖靈光照她說，「你真是愚昧，在你相信並接受我的時候，我就已經進到你裡面，作你的一切，你還要求我加給你什麼？」聖靈給她看見，基督是復活的主，帶著復活的能力在她裡面。她立即感謝讚美說，「主啊，雖然有難處臨到我，但難處絕不會大過你這復活的主。」

主，我沒有辦法，我把自己交給你。你在我裡頭是我的生命，並且有復活的大能。這難處是你的事。」那些壓力、難處和困難，使她更認識基督、並祂復活的大能。她甚至能夠說，「艱難可以再多一點。」沒有一件事能夠壓制她，使她沮喪；難處越多，她越釋放。這是因為她把自己交給主，讓基督在她裡面帶著她，穿著她，使她能作她所不能作的，能愛她所不能愛的。一天過一天，主的成分越變作她的成分，主的豐滿也越變作她的豐滿。

那在我們裡面的，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

總而言之，基督徒的信仰乃是神住在人裡面。神住在人裡面，乃是我們所得著的救恩。歷史學家都承認，基督徒越受逼迫，就越剛強。兩千年過去了，多少君王逼迫過基督徒和召會，但如今那些君王過去了，基督徒和召會卻仍然存在，生生不息。基督徒乃是一班裡面有神內住並調和的人。創造宇宙的神在信祂的人裡面，作活的能力。祂是永遠不會落下去的，祂是活的神，是沒有限量的一位。今天神作為那靈，活在我們裡面，與我們合而為一。我們裡面有這靈，還有什麼罪、世界、與難處不能勝過？還有什麼處境不能經過？我們要說阿利路亞，在我們裡面那位是靈的神，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！（約壹四 4）。

約壹五章四至五節說，「凡從神生之物，就勝過世界，勝過世界的，就是我們的信。勝過世界的是誰？不就是那信耶穌是神兒子的嗎？」四節的信，是指信耶穌是神的兒子，使我們從神而生，得著神聖生命的信。藉著這信，我們被帶進與三而一的神奧秘的聯結裡，而得以勝過撒但所組織、用以霸佔我們的世界。

我在菲律賓的時候，有一位青年弟兄對我說，「李弟兄，你不知道在馬尼拉青年聖徒身上，世界的力量有多大。」我回答他說，「人要相信謊言，世界的力量絕不會大過神自己。」約壹四章四節告訴我們：「孩子們，你們是出於神的，並且勝了他們；因為那在你們裡面的，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。」神是全宇宙中至大的一位，祂已經在我們裡面；我們必然得勝，因為在我們裡面的，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。

總括來說，我們必須看見，主已將祂自己給了我們，祂就住在我們裡面。神是在基督裡成為那靈，住在我們每一個蒙恩的人裡面。這是何等榮耀的大恩典，神竟住在我們裡面！神與人聯合為一，這是何等奧秘的聯結！

第五篇 神復活后的同在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

讀經：以賽亞書九章六節，馬太福音一章二十三節，十八章二十節，二十八章二十節，約翰福音十四章八節，十八節，二十節。

主是子又是父

以賽亞九章六節說，「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，有一子賜給我們；…祂的名稱為奇妙的策士、全能的神、永遠的父、和平的君。」這節經文說到話成肉體的主耶穌，至少有六種稱呼：嬰孩、子、奇妙的策士、全能的神、永遠的父、和平的君。祂雖然成為一嬰孩為我們而生，但祂仍是全能的神。雖然在時間裡，祂成為一子賜給我們，但祂仍是在永遠裡的父。實在奇妙，主耶穌是嬰孩又是全能的神，是子又是父。祂就是我們的神，也就是我們的父。此外，祂也是奇妙的策士，又是和平的君。我們若得著祂，我們就有全能的神、永遠的父、奇妙的策士、與和平的君。

在約翰十四章二十節，主對門徒說，「到那日，你們就知道我在我父裡面，你們在我裡面，我也在你們裡面。」這裡三個「在…裡面」。首先，是主耶穌在父裡面。其次，是我們在主耶穌裡面。第三，是主耶穌在我們裡面。這三個「在…裡面」指明調和、調成一個，這啟示父、子、和信徒完全調和在一起成為一。這三個「在…裡面」啟示出神救恩的故事，基督徒信仰的故事。

許多不信主的人以為聖經是一部很好的白話文書，其中所講的，不過是我們、你們、他們、阿們，並沒有什麼深奧。又有人說，聖經不過是說到「你在我裡面」、「我在你裡面」等。然而我們要知道，救恩的奧秘就在於這幾個「在…裡面」。神在基督裡面，基督在聖靈裡面，聖靈在我們裡面。聖靈在我們裡面，就是基督在我們裡面；基督在我們裡面，也就是神在我們裡面。得救的人有聖靈住在他裡面，就是有基督住在他裡面。人若認識並經歷這幾個「在…裡面」，就能抓住基督徒信仰的中心和奧秘。

基督是真人，也是真神

以賽亞九章六節說到基督是奇妙的策士。祂是這樣的奇妙(參士十三 18)，沒有一人能夠透徹的明白祂。祂奇妙到一個地步，祂雖然是由童女所生的嬰孩，卻稱為全能的神；祂雖然是子，祂的名卻稱為永遠的父。

馬太一章二十三節說，「看哪，必有童女懷孕生子，人要稱祂的名為以馬內利(以馬內利翻出來，就是神與我們同在)。」主耶穌是人，又是神。表面看，基督乃是人；祂會疲倦、飢餓、乾渴、哭泣、睡覺。僅從外表認識祂的人，說祂不過是木匠，和祂的弟弟妹妹一樣是拿撒勒人(可六 3)。然而，祂叫瞎子看見，瘸子行走，患癲瘋的得潔淨，聾子聽見，死人復活(太十一 5)，又在山上變化形像，神的榮耀從祂裡頭透出並彰顯出來。人就看見祂乃是神(十七 1, 2, 5)。在外面，基督乃是道地、十足的人；在裡面，祂是絕對、十足的神。基督是真人，也是真神。

有人以為主耶穌和父神是分開的；然而聖經啟示父神在主耶穌裡面，主耶穌也在父神裡面。在約翰十四章，腓力對主耶穌說，「主啊，將父顯給我們看，我們就知足了(8)。主這請求感到驚訝，便回答說，「腓力，我與你同在這樣長久，你還不認識我嗎？人看見了我，就是看見了父；你怎麼說，將父顯給我們看？我在父裡面，父在我裡面，你不信嗎？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不是我從自己說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面的父作祂自己的事。(9-10)這裡主似乎說，「腓力，你為什麼要我將父顯給你們看？你難道不知道，你們看見我就是看見父嗎？不要以為我與父是分開的，或以為父是遠離我的。那是錯誤的觀念。因為我在父裡面，父在我裡面，所以無論我在那裡，父也在那裡。」可見，主耶穌就是神。

基督經過死而復活，從肉體轉到靈裡

基督乃是奇妙的，過於我們所能領會。在主耶穌受死以前，門徒因主要離開他們而憂愁。主告訴他們，心裡不要受攪擾，並說，「我要求父，祂必賜給你們另一位保惠師，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，就是實際的靈，…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，我正往你們這裡來。(16-18)」這真是奇妙的話。如果那一天我是彼得，我就要問主耶穌說，「你不是已經來了嗎？，為什麼說你正往我們這裡來？」事實上，主要藉著十字架上的死而去，祂的去不是離開門徒，乃是要進一步在復活裡來到門徒這裡。

主所說的「另一位保惠師」就是聖靈，實際的靈；這靈就是死而復活的主。所以，實際的靈來了，要進到門徒裡面；這靈進到他們裡面，就是主耶穌進到他們裡面。主又告訴門徒：「還有不多的時候，世人不再看見我，你們卻看見我，因為我活著，你也要活著。到那日，你們就知道我在父裡面，你們在我裡面，我也在你裡面。」主說這話的時候，是在門徒中間。祂當時受肉身的限制，無法進到門徒裡面，所以祂需要經過死而復活，從肉體轉到靈裡。這樣，祂就不只能來到門徒中間，更能進到他們裡面。

主復活後的同在，不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

我初得救時，頂羨慕彼得、約翰、和雅各經常與主同在(太二十七 1，可五 37，九 2，十三 3，十四 33)。我怪自己遲生了二千年，地方又相隔太遠。我如果在二千年前生在加利利，能夠摸主、看見主，跟隨主，成為主的門徒，或是像馬利亞用香膏抹主耶穌，那是何等的好，何等的美味。後來我從聖經得知，這樣的想法是不明智的，並且認識主耶穌在我們裡面那看不見、摸不著的同在，才是更寶貴的。因為當主耶穌在地上時，無論彼得、雅各、約翰在肉身上與主多麼親近，主仍是在他們身外。

當主在肉身時，祂是受限制的，無法進到門徒裡面。祂那超越時間和空間、無限無量的生命，受困在祂外所穿的體殼裡。主在路加十二章五十節說，「我有當受的浸，還沒有成就，我是何等的困迫！」主當受的浸就是十字架的死。這死將祂人性的體殼裂開，使祂受限、無窮的神聖生命，得以從祂的肉體釋放出來(二四 26，參約十七 1)。

主在地上與門徒同在三年半之久，乃是在肉身的同在，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。但主復活後的同在，並不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。約翰二十章說，在主復活那天晚上，祂以奇妙、真實的方式，回到門徒那裡。門徒所在的屋子，門雖然都關了，祂卻能帶著有骨有肉有形的身體進到其中。

在路加二十四章，當主的兩個門徒離開耶路撒冷往以馬忤斯去時，主耶穌親自就近他們，和他們同行。兩個門徒談到主，甚至責備主說，「獨有你在耶路撒冷作客，不知道這幾天在那裡所發生的事嗎？(18)」但主假作什麼也不知道。他們的眼睛被蒙蔽，以致認不出主來。等到主同他們進了屋子，坐席擘餅時，他們才認出祂來，祂就從他們面前不見了(13-16, 29-31)。

主以聖靈的形態住人裡面，將人聯於天並古今中外的聖徒

今天主耶穌乃是進到我們裡面，住在我們裡面，我們也住在祂裡面；主與我們同在，乃是在我們裡面的同在，沒有時間與空間的阻隔。不論我們在何地，或作何事，主都能時刻與我們同在。大多數基督徒有一種觀念，認為天是神的家，所以他們渴望到天上與神同在。然而，這樣的觀念是不準確的，並不是聖經所啟示神的觀念。

在四福音裡，惟獨馬太福音和約翰福音專講主與我們同在，所以末了都沒有提到主的升天。馬太福音的起頭，說到主耶穌是以馬內利，神與我們同在(一 23)。無論我們這些屬祂的人在哪裡聚集，祂都與我們同在(十八 20)，並且祂的同在是一直到這世代的終結(二八 20)。約翰福音更進一步說，這個同在不光是外面，乃是在我們中間，並且是在我們裡面，與我們同在直到永遠(十四 16)。四福音終結在約翰福音，而約翰福音並不結束在升天，乃是結束在主向門徒吹入一口氣，進到人裡頭來。從那時起，至今長達二千年之久，主仍在所有信入祂的人裡面。就這一面說，主從未離開地上；但就另一面說，主也在天上的寶座(來十二 2)。

多年前我在青島養病。一天出外散步，不經意的走進了一個讀經會。我進去豫備聽聽弟兄們讀經的情形，但他們看見我，就沒有人開口說話，一直看著我，要我說話。我問他們：「到底基督死而復活以後去哪裡？主現今在何處？」有人說，「在天空。」我說，「假如有一個人到蒙古去傳道，只帶了馬太福音這卷書，那個人絕不會說，基督今天在天上；反之，他會肯定的說，基督在我們這些信徒中間。」

今天，基督是在天上，但祂同時也在地上。我們可以用電作比方來說明這事。譬如，電一面在發電廠，同時又在我們家裡流通。電燈是在我們家後，但因著電燈裡面的電流，它們也聯於發電廠。電流將電燈聯於發電廠，也把發電廠聯於電燈。照著我們屬人的感覺，我們當然是在地上，但在天上的基督將我們聯於天，也把天聯於我們(約一 51, 弗二 6)。

又好比電流將這棟建築物裡的數十盞燈，聯於香港各地的數十萬盞燈。在香港各地雖有許多燈泡，也分散在不同地方，裡面卻同有一個電流；這電流將香港所有的燈泡聯在一起。照樣，主耶穌只有一位。二千年前，祂作為賜生命的靈，在使徒彼得、約翰、雅各、和保羅裡面；照樣，祂今天也在世界各地成千成萬相信祂的人裡面。祂在古今中外、世界各地千千萬萬的聖徒裡面。聖徒為數雖多，卻同有一個生命，就是主耶穌自己作為賜生命的靈。今天，主不僅在地上，也在天上。我們眾人因著有主作生命，與主聯合為一，所以也就在天上。又因著我們眾人同有一個生命，我們就是一個身體，能彼此交通，合而為一，也能一同聯於天。基督從死裡復活之後，既以聖靈的形態，住在我們裡面。因此，我們不僅與天是相通的，與古今中外的聖徒也是相通的。基督徒若要尋求屬靈生命的經歷，就必須認識主在我們裡面的這奧秘。

第六篇 神要从人里面活出祂自己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

读经：约翰福音十四章二十至二十三节，二十一章十三节，十五至十七节

神的心意是要将祂自己作到人里面，再从人里面活出来

在圣经六十六卷书中，约翰福音是特别的，因为它以独特的方式告诉我们，神如何在祂的儿子基督里进到人里面，作人的生命。一章一节说，「太初有话，…话就是神。」这卷书首先强调太初就有的神乃是话。话就是神，神就是话。接着十四节说，「话成了肉体，支搭帐幕在我们中间，丰丰满满的有恩典，有实际。」太初就有的话，就是神自己，有一天成了肉体，实实在在的把神带到人里面，与人调和。从这一天起，神就进到人这受造者里面，并调在人里面，产生了一个非常奥秘的联结。这是宇宙中从来没有发生过的事。

主这太初的话成为肉体，目的是要将祂自己调在人里面。在前几篇信息，我们说到神要将祂自己调在人里面。本篇信息，我们要进一步来看神如何从我们活出来。神的心意是要将祂自己先作到人里面，再从人里面活出来。正如腓立比二章十三节所说，「神为着祂的美意，在你们里面运行，使你们立志并行事。」神不仅要在人外面，更要在人里面，活出祂自己。

基督是第一个有神调和在里面的人

约翰福音清楚告诉我们，这位创造宇宙的神亲自成为肉体，在地上生活三十三年半，经过死而复活，将祂里面神圣的生命释放出来；凡相信并接受祂的，祂就进到他们里面作生命。因此，使徒约翰写福音书时，乃是从主耶稣所作的千万件事后，将那些能证明神要在祂儿子里面作人生命的，一件一件的挑选出来，以证明他所讲的。在二十一章，他说，「耶稣所行的，还有许多别的事，若是一一都写出来，我想所写的书，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。(25)」使徒约翰所选用的，都是为着证明耶稣是基督，是神的儿子，叫人能信祂，并因祂的名得着生命(二十 31)。

此外，整卷约翰福音主要描述神如何进到基督这人里面作生命，再从基督里面活出神的生命。用一般人能领会的话说，基督乃是神化装成为人来到地上。祂在地上行了各样神迹，显明祂不仅能称无为有，也能变死亡为生命；这两件事惟独神能作。所以，基督在地上的生活证明祂乃是神。基督是第一个神人，就是有神调和在里面的人。当基督在地上时，有许多群众围绕着祂。那些群众不过是人而已，他们相信有神，并相信他们所敬拜的神是在天上，但他们里面没有神；然而，拿撒勒人耶稣里面却有神。

基督借着死将神圣的生命释放出来

在十一章，许多犹太人因着亲眼看见拉撒路复活，便信了主耶稣，结果信的人就更多了(45)。那时正好将近逾越节，各地的犹太人都上耶路撒冷过节。从伯大尼到耶路撒冷仅仅三公里(18)，距离非常近。所以那里发生的事，在耶路撒冷过节的人很快都知道了。当大批的群众听见主耶稣将到耶路撒冷，就不约而同拿着棕树枝，出去迎接祂，并异口同声的喊着说，「和散那，在主名里来的以色列王，是当受颂赞的！(十二 13)」甚至法利赛人也感觉自己的反对是徒劳无益，因为世人都跟随耶稣去了(19)。按属世的看法，主真是到了登峰造极的黄金时期，因有这么多人欢迎、爱戴、赞美并拥护祂。

那时，上来过节敬拜的人中，有几个希利尼人。他们来见腓力，求他说，「先生，我们想要见耶稣。(21)」腓力去告诉安得烈，安得烈同腓力就去告诉耶稣(22)。毫无疑问，他们看见主耶稣被人高举，大得名声，都兴奋极了。然而，主耶稣并不因群众给祂的尊崇和拥护而兴奋。反之，主回答腓力和安得烈说，「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，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，仍旧是一粒；若是死了，就结出许多子粒来。(24)」主耶稣似乎是对腓力和安得烈说，「我不在意这种欢迎，我反而豫备好落在地里而死。」假如我是腓力，我会大为失望，我可能会说，「主啊，这是你的黄金时机。三年半之久，你遭受弃绝、反对、藐视、逼迫，现在有大批的群众欢迎你。拉撒路就是一个很强的见证，每个人都相信并折服了，甚至希利尼人也想来见你。我们都很兴奋，你却不兴奋，反倒说一粒麦子落在地里死了，这是什么意思？」

事实上，主并不在意大批群众对祂的拥护、跟随和尊崇；主在意的，乃是隐藏并局限在祂这粒麦子里面的神圣生命，要释放出来，并分赐到人里面。主作为一粒麦子，必须落在地里死了，神圣的生命才能释放出来，产生许多子粒。

当神成为肉体时，祂的生命是包藏在人性的壳子里。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，打破并毁坏了那壳子，隐藏在壳子里的神圣生命就得以释放出来。当初，只有主自己是那唯一的麦粒，如今主借着落在地里死了，就结出许多子粒来。这许多子粒在性质上必定与当初那一粒是一样的。因此，我们这些由基督之死所产生的子粒，就和基督一样。这就是神成为肉体来到地上，借着祂在十字架上的死，将祂里面神圣的生命释放出来而有的结果。

人借着信入主，将主接受到里面而成为神人

借着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，祂里面那神圣的生命已经释放出来。这生命如何进入我们里面呢？乃是借着相信。约翰福音提到信主，将近百次之多，而且多处经节提到，「信入」主的人有永远的生命(三 5, 16, 36, 六 40)。试问，基督徒信入基督，与外邦人信孔子与异教偶像，有何不同？在此，我们要先来看「信」与「信入」之间的不同。信孔子或异教偶像，乃是表示赞成、承认孔子或异教偶像是真的、实的；然而信入主乃是接受祂，与祂联合为一。前者是客观的承认一个事实，后者是主观的接受一个生命。比方，这里有杯又甜又好喝的橘子水，我劝一位弟兄喝下。若是这位弟兄说，「谢谢，我相信这杯水又甜又好喝。」却不接受这杯水，他就仅仅是信而已。

若是这位弟兄不仅相信这杯水又甜又好喝，也把它喝光；他就是信入这杯水，将这杯水完全接受到他里面。这就是「信」与「信入」的不同之处。又如，收音机里面有接收器，可以接收电波。基督从死里复活之后，回到门徒那里，并将祂这赐生命的灵(林前十五45下)，吹进门徒里面(约二十19)。对于愿意相信并接受基督的人，祂的生命就进到他们里面。然而，人若仅仅表示赞成或承认基督，却没有把祂接受到里面，就不能有分于祂的生命。一次，我的一位同学参加聚会完之后，我问他：「你相信主耶稣吗？」他回答说，「差不多了，」意思是他很佩服、承认、并赞成主耶稣所行的一切。我心里想，这实在差得多。我劝他不仅要相信主，还要接受祂到里面作生命。他却推辞说慢慢来，不必急。即使他已经表示赞成或承认主耶稣，若没有将主接受到里面，就不能有分于祂的生命。

我要再次强调，神已经借着耶稣基督降世成为人，在肉体里来到人类中间，生活了三十三年半，经过钉死与复活，将祂里面的神圣生命释放出来了。人只要相信并接受主耶稣，神立刻就进入他里面作生命。每当我想到自己里面有神，不禁要喜乐并欢腾的颂扬主，甚至会欢乐的手舞足蹈。古今后外，无论何种肤色的人种，凡是愿意相信并接受主耶稣的，神立即进入他里面。这位在人里面的神，乃是完整的神。神一点不差就住在相信并接受祂的人里面；这样的人乃是神人，是人又是神。也许有人说，这样的说法太过了。

然而，保罗怎么说呢？保罗也是人，但他告诉我们：「因为在我，活着就是基督(腓一21)。」他活基督，而基督就是神。因此，保罗说他活基督，也就是说他活神；换句话说，保罗是人又是神，他就是神人。照样，我们信主的人，有神在我们里面，我们也就是神人。看见神住在我们里面，以及领悟自己的身分是神人，乃是一件大事。大多数基督徒在生活中都忘了自己是神人的尊高身份，以至于生活像属世的人那样轻率、随便。我们既是神人，生活就必须与我们的身份相配。

借着爱主，让主从我们里面活出来

再者，神住在我们里面，如何让祂从我们里面活出来呢？又如何让祂有地位，在我们里面运行呢？首先，我们必须看见，主进到我们里面是因着信；其次，主要从我们里面活出来，乃是因着我们爱主。在福音书里，我们看见主耶稣向人的要求，第一是信祂，第二是爱祂。特别在约翰福音里，这两点很清楚的被揭示出来。这卷书首先说到相信耶稣是神的儿子，然后说到爱祂。一章十二节提到相信这件事，说，「凡接受祂的，就是信入祂名的人，」因此，相信就是接受神的儿子。在二十一章十五至十七节提到爱这件事；主三次问彼得是否爱祂。这些经文表明，要接受神的生命，我们必须相信神的儿子；但要活出神的生命，我们就必须爱祂。或许有人会问：「主耶稣已经住在我们里面，为何还要祷告求主与我们同在？」的确，我们都知道主在我们里面，但是按经历说，许多时候我们并不觉得主的同在；然而借着祷告，我们可以实际的摸着并享受主的同在。在二十章，主耶稣复活以后，经常向门徒显现。实在说来，当主耶稣向他们吹入圣灵时(22)，主已经在他们里面了，只是他们不觉得罢了。到了必要的时候，主就向他们显现出来。在二十一章，彼得带着同伴去打鱼。

这时，主特别来寻找他们(24)。主并没有责备他们，只是问彼得说，「你爱我比这些更深吗？(15)」主似乎非常含蓄的问彼得：「你爱我比这些船、网、海、鱼、炭、饼更深吗？」当时，在彼得跟前有许多东西，主把自己摆在这些对面，给彼得一个比较，看他是否爱主胜过这些。至终，主这个爱的问话摸着并得着了彼得，叫彼得终身跟随主，直到为主殉道(15-19)。

从我们得救那天起，主就无时无刻不在我们里面。祂一次进到我们，就永远不离开。然而为何有些圣徒在生活后饱享主的同在，有的人却一点不觉得主的同在，似乎主离他相当的遥远？主耶稣在十四章二十一节说，「有了我的诫命又遵守的，这人就是爱我的；爱我的必蒙我父爱他，我也要爱他，并且要亲自向他显现。」人所以不觉得主的同在，乃是因为人不爱祂，轻忽、违背祂的命令，向祂冷淡了，以至于主对这样的人是隐藏的，好像主离开他似的。反之，当人愿意因着爱主而顺从主在里头的命令，让主有地位时，人立刻就要觉得主的面光在他里面放明了，主又向他显现了。总而言之，我们必须看见，主进到我们里面是因着信；其次，主要从我们里面活出来，乃是因着我们爱主。

第七篇 让主进来与让主活出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

读经：哥林多后书五章十四节，七节，加拉太书二章二十节

信主是让主进来，爱主是让主活出

在前一篇信息，我们说到信主和爱主。一个信主、有主住在他里面的人，应该就会爱主。成为一个基督徒，首先就是要相信主，第二就是要爱主。正如保罗在提前一章十四节所说的：「我们主的恩是格外增多，使我在基督耶稣里有信，又有爱。」保罗原是亵渎神的，然而他蒙了主的怜悯和恩典，使他不仅对主有信心，也有爱心。

信主，是让主进到我们里面；爱主，是让主从我们里面活出。简单的说，信主就是让主进来，爱主就是让主活出。这爱以比喻来说，就好像妻子爱丈夫，会不由自主的将她的爱从自己里面向着丈夫活出来。

信主之人是双层的人，常有里外不一的矛盾

我常对初蒙恩的人说，人信主之后，就不再是一个单层的人，乃是一个双层的人。未信主的人里外只有自己，他说什么就是什么，所有主张都是自己决定就算数。但是基督徒并不是这样，基督徒除了有他自己的生命之外，在他里面还有一层，就是有一位主住在他里面。当你得救以前，你是自己一个人，是个单层的人。你高兴去看戏就去看，高兴去海边游玩就去了，不高兴就骂人，摆脸色给人家看，是个随自己好恶，随意生活的人。但得救后，你再去戏院看戏，里面就有故事发生，总觉得里面还有一个人在发出抗议。

有位弟兄得救后对我说，他对别的事都可以放下，惟独对看电影这件事一直放不下，每隔三日一定要去看一场。他觉得他所看的都是一些战争片、探险片等，并非不正派的电影，看看也没什么害处。但奇怪的是，他虽然一直在讲理由，里面却一直有一个抗议的声音在顶着他。他衡量盘算的结果，还是定意去看。坐在电影院中，看到精采处，人人都拍手叫好，但他里面却是像打鼓一样咚咚作响，他不觉得兴高采烈，反而满了挣扎与不安，最后他实在受不了，就离席出去了。这证明他自己是喜欢看电影，但他里面还有一个人位却与他的喜好不一致。另外，也有一个姊妹很喜欢在镜子前梳装打扮，前后左右照来照去，常常乐此不疲。但得救后，里面常有声音告诉她，何必如此装扮自己。这也说出基督徒乃是双层的人，常有里外不一致的感受。

我听见有人传福音说，信主之后，心中就有平安喜乐。这话虽然不错，但也另一面要注意，就是当人接受主到里面之后，不是只有平安喜乐，有时也会闹出故事。未信主前，有的女子喜欢打扮，在镜前上下左右照了一两百次，都不以为足；有的人则随意喝酒、玩乐，不高兴就骂人、批评人，觉得自由痛快。但是自从人信主后，里面似乎多了一个管家，天天管着他，和他起争执。所以，得救有时也会给人带来麻烦，常有里外不一的矛盾发生。几乎没有一个基督徒，没有这种里外的矛盾。

爱是解决矛盾和难处惟一的路

我们得救后，主的生命进入我们里面，就像两个人结婚，二者成为一体了。我们知道，夫妻生活不容易一致；照样，信主的人要与里面的主完全一致，也是一件难事。即使是老夫老妻在一起生活了几十年，丈夫喜欢吃甜，妻子喜欢吃咸，彼此的口味仍然很难一致。所以我们要问：主的生命进入我们里面以后，我们的口味如何能与主一致呢？

我们知道主是神，而我们是人；主是属天的，我们是属地的；主是属灵的，我们是属肉体的，二者如何能合得起来？惟有爱能解决一切的难处。在约翰十四章，主说，「人若爱我，就必遵守我的话(23)。」人能遵守主的话，顺从主，乃是因为爱主。就如妻子爱丈夫，她所作的一切都会照着丈夫的心意，作在丈夫的心坎上；妻子因为有爱，就能体贴丈夫的心意。没有人能顺从主，除非他是个爱主的人。人若不爱主，绝对不能顺从主。

奉献不是为主作工，为主活，乃是让主作工，让主活

顺从主的人会很自然的对主说，「主啊，我爱你。我是属你的，你是我的主，是我的生命，我愿意将自己奉献给你，让你从我里面活出你自己。」这样的奉献给主，不需要人的劝说，乃是自自然然的将自己奉献给主。

一般人都以为，奉献给主乃是为主作工。然而，奉献的真正意义并非重在为主作工，乃是让主作工；不是为主活，乃是让主活。很多基督徒一奉献给主，就计画要为主作多少工作。其实，奉献的下一步，应该是让自己先安静下来，对主说，「主，我将我的主权交给你。你要我作什么，我该为你作什么，我都愿意让你在我里面有地位，有权柄。在一切事上，我要让你穿着我，带着我，让你的生命从我里面彰显出来。」这乃是一个真实奉献的人向主该有的回应。

有的人虽然有口才，传福音很动听，但是主并没有从他身上流露出来。这是因为他虽然热心为主作工，却没有真实的奉献，让主有主权作工在他身上。然而有的弟兄是奉献过的人，当他传福音时，他认识主在他里面，他将自己交在主手中，让主作主并受主支配。他不只不作错的事，连对的事，他也不随便作。乃是主有引导，就照着主而行，跟随主传福音并活出主。一个真实奉献的人，无论是生活或事奉，都是让主活出来。他的行事为人乃是调在主里面，活在主里面，与主调和为一。这才是基督徒生活与作工之路。我们信主，是接受主进来；我们爱主，乃是要将主活出来。这需要我们的爱与奉献，才能过这样的生活。

第八篇 作成救恩，活出基督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

讀經：腓立比書二章十二至十三節

作成自己的救恩

腓立比二章十二至十三節說，「你們既是常順從的，不但我與你們同在的時候，就是我如今不在的時候，更是順從的，就當恐懼戰兢，作成你們自己的救恩，因為乃是神為著祂的美意，在你們裡面運行，使你們立志並行事。」這裡說要「作成…自己的救恩」，乃是指人得救之後，要把救恩從自己裡面作出來或活出來。十二節說到需要恐懼戰兢，作成自己的救恩，這是因為得救的人有神在他裡面運行，為要成就神的美意。所以他需要順從神在他裡面的運行，作成自己的救恩。如此就會如十六節所說的：「將生命的話表明出來。」這「生命的話」不僅僅是指傳福音的話，也是指基督自己。祂住在我們裡面是活的，一直不斷在我們裡面運行，需要我們與祂合作，以完成這救恩，使基督這生命的話從我們裡面活出來。

順從主，讓主活出

在前一篇信息，我們說到得救的人需要將自己奉獻給主，將自己交在主手中，主才能從他裡面活出來。為什麼得救的人需要奉獻呢？這有很大的講究。以電燈作比方，當電一進到燈泡裡面，燈就是亮了。這樣的通電，一點難處也沒有，因為電燈沒有魂，沒有自己的意志，不是那麼容易讓神進來。就好像水裝到空杯子裡是很容易，但要把水裝在人裡面就難了。必須先得到人的同意，他願意喝水，水才能進到他裡面。否則，就算勉強他喝，也吞不下去。所以得救的人若是不奉獻，不將自己交給主，順從主在他裡面的運行，救恩就無法從他裡面作出來，基督也無法從他裡面活出來。

電一進到燈泡裡面，燈泡就能彰顯光。然而，人是不透明的，人有自己的想法、主張和喜好，所以人雖然相信主，讓主進來，但他若不奉獻，主就無法從他裡面彰顯出來。燈泡若是塗上某種顏色，光就顯出那種顏色。同樣的，人因著有自己的思想、選擇和愛好，就像燈泡塗上了顏色。雖然人得救有基督在他裡面，但他若不奉獻，就無法返照他裡面的基督，而只是顯出他自己的「顏色」。奉獻就是要人將自己讓給基督，這乃是根本的問題。人的眼光、主張和愛好，需要成為基督的眼光、主張和愛好。然而，人的自己常常是種種遮蔽，將基督遮蔽在裡面，使基督無法照耀出來。

我在中國大陸作工時，許多人都知道我是北方人，愛吃饅頭，不愛吃白米飯，而南方人又偏偏不太會作饅頭。一九三四年秋天，我應邀到浙江溫州的平陽縣作工，每天要面對七、八百人講道兩三次。聖徒們因為愛我，就花了九牛二虎之力，請人餐餐作饅頭給我吃。我吃饅頭已有三十年的經驗，一看到饅頭表面白溜光亮，就知道裡面沒有熟，也沒有發好，果真吃起來還會黏牙；但我不敢講，也不好講。當時我患了嚴重的胃潰瘍，吃了這些沒熟的饅頭，更讓我消化不良。我想出去買食物，又擔心弟兄姊妹看見會誤會。有一次我吃得很慢，有弟兄陪在旁邊問說，「為何吃得這麼慢？」我便趁機告訴他：「這饅頭似乎沒蒸好，沒有熟。」弟兄卻告訴我說，「不會的，這饅頭是這地最好的，我們特地請來一位最會作饅頭的師傅作的。」所以，我只能心中暗暗叫苦，繼續吃他們擺上來的饅頭。

這事讓我學到一個功課，就是我們切切不要帶著自己的主張來愛人或愛主。就像前面所說的，聖徒們因為愛我，特地為我豫備了饅頭，卻是我吃不下，也消化不了的。所以，我們若是愛主，就要放下自己的想法，顧到主的想法，並以主的想法為我們的想法。

人一愛主，很容易把自己的主張也帶來。假設我請弟兄幫我收拾房間，如果他是照著他的主張，沒有顧到我的想法來整理，結果當然不能合我的意。要知道，主要我們服事祂，乃是要我們的心來愛祂、服事祂，但祂並不要我們帶著自己的主張和意見。例如：某位姊妹因著愛主，前來會所服事整潔，但她不滿意受別人的支配，要照著自己的主張和意思來作，結果必然造成難處。召會中的許多難處，不在不愛主的人身上，反而是在愛主的人身上。服事主必須放下自己的見地和看法，我們都必須好好學這個功課。

讓主管理我們的心思、情感和意志

人的內裡是很複雜的，外面是有形的身體，裡面才是人的真人位。在人最裡面的乃是人的靈，在靈和體中間，還有一層就是人的魂。人的魂有三部分：心思、情感和意志。這三者都聯於人的心，心不是人的另外一部分，乃是人的魂加上人靈裡的一部分：良心所組成的。主是靈(林前十五 45，林後三 17)。祂進到我們裡面，乃是先進到我們的靈裡，這是第一步。然後，祂常常以愛來激勵我們，打動我們的情感，讓我們的心喜歡祂，傾向祂並愛祂。當人一愛主，他的心思、情感和意志都會隨著傾向主。

從前我在上海、南京兩地遇到一位弟兄，他原先很冷淡，後來被主摸著，很愛主，很熱心，計畫要開辦孤兒院。他愛主的心是對的，但他帶著自己的見地、主張和眼光來愛主，後來就出了問題。這就是我們的難處，我們的心對主常常是冷淡退後的，一旦被主摸著，又會帶著我們自己的見地、主張和眼光來愛主。

我們愛主是對的，但要如何有對的心來愛主呢？我們需要將我們的心交給主，將我們的心思、情感、和意志都奉獻給主，服在主之下，對主說，「主，我將我的心思、情感和意志都交給你，讓你來管理。」這樣，聖靈就會在我們裡面給我們感覺，叫我們知道什麼是主所喜歡的，什麼是祂所要的。惟有我們的心思、情感和意志都讓主來管理，我們才能明白、接受、並順從主所給我們的感覺。

讀聖經也是這樣。基督徒為何要讀經呢？乃是要藉著讀經摸著主，知道主的心思，接受主的意志。聖經的話乃是要將神的思想傳輸到我們裡面，改變我們的心思。比方，論到青年聖徒的婚姻問題，聖經說，「你們跟不信的，不要不配的同負一軛。(林後六 14)」這裡說到信和不信的不相配，不能同負一軛。但青年聖徒若是堅持自己屬世的眼光，就不能接受主的引導和改正。聖經都是神的呼出(提後三 16)，裡面滿了主的心思，我們讀的時候必須順從。

曾有人對我說，「看電影並沒有錯。」我不願和他辯論，只是問他：「你是否曾從你清潔的良心中，問過主這件事？」他回答說，「我未曾問過主，因為我知道這是我的看法。」我告訴他：「你可以去問問主，基督徒可不可以看電影？」他說，「不必問，我心裡已經清楚了。我一去問主，祂必定會說不應該去看。」可見我們的難處往往是堅持己見，不願順從主的引導。

另外，曾有一位姊妹生氣的來找我說，「請你來評評理。我準備好飯菜之後，我丈夫居然生氣的說不合他的口味。你說姊妹要順從丈夫，因為神命定弟兄要作頭。但他作的是什麼頭，是榔頭還是斧頭？」我沒有回應，先讓她把氣話說完，因為我知道氣話一說完，氣也消了，我就不必說什麼勸解的話了。然後，我問她：「你還有沒有話要說？」她就笑了，我再問她：「你如此爭論問過主，主要你這樣爭嗎？」她說，「我不必問主，主一定不贊成我這樣。我若是問主，我就不能爭了。」我接著說，「你是要順從主，還是要主順從你？」她說，「哪有主順從我的道理？」這時，她就覺得無法再爭論下去了。

以上兩個例子，讓我們看見基督徒的內裡是複雜的，也是雙層的。我們若是願意將自己的心交給主，將心思、情感、意志都奉獻給主，順從主，我們就能作成自己的救恩，讓主從我們裡面活出來。我們要將一切都折服在主前，讓主有主權、有地位，來管治我們的心思、情感和意志，讓祂的思想成為我們的思想，讓祂的愛好成為我們的愛好，讓祂的意志成為我們的意志，使祂能從我們裡面活出來。

第九篇 对付良心，让主活出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 

讀經：使徒行傳二十四章十六節，提摩太前書一章五節，十九節

基督要從我們裡面活出來

我們曾說過，人的心與靈和魂是相聯的，心包含靈的一部分：良心，以及魂的三部分：心思、情感、意志。神的靈要進到人裡面，首先是進到人的靈裡，然後再擴展至魂的各部分。我們若愛主，很自然的我們的心思、情感、意志都會順從主。我們這人就與主成為一，主是我們的內容，而我們是主的外表。基督乃是這樣住在我們裡面，並藉著我們活出。主拯救我們的目的，是要將祂自己作到我們裡面，再從我們裡面活出來。

我們得救時，藉著主救贖之血的潔淨，神的靈就得以進入我們裡面，並住在我們的靈裡，與我們合而為一。但此時，我們的心還不一定很愛主，願意與主合作，因為我們心中還愛著許多主之外的人事物。因此，主常常作工來感動我們，以愛激勵我們，使我們越過越尋求祂，而我們的想法、作為也漸漸的願意順服祂，以祂作我們的主和我們的王。如此，祂就能一步步的，藉著祂的靈進入我們心的各部分，使我們順服祂，讓祂完全充滿我們。雖然我們是人，但有神調在我們裡面。我們要讓基督的生命在我們裡面長大成熟，讓祂從我們裡面活出來。

注意並順服良心的感覺

主的靈要從我們的靈擴展到我們的魂，需要我們的心思、情感、和意志都順服在主面前。但這事要實際的在我們身上作成，與我們的良心有非常重要的關係，所以我們需要交通有關良心的問題。人的良心若是有毛病，這人在基督裡也一定有毛病。我們要就實行方面來作一些說明。

當你愛主，願意奉獻給主，讓主在你裡面有地位、有主權，你與主交通時，主就會在你的良心裡給你感覺，讓你知道祂的喜怒和好惡。主喜悅時，你的良心會感覺平安、安息和喜樂；主不喜悅時，你的良心就覺得不平安，沒有安息、喜樂、甚至覺得羞恥，無法坦然親近主。這時，你的良心和你自己就需要順服主給你的感覺。人必須良心無愧，凡良心覺得可以作的才作，覺得不可以作的就不作，這乃是學習活在良心裡，也就是學習活在主面前。

人常說，人的良心是靠不住的；但基督徒卻是靠著良心而活著。我們需要注意我們的良心，因為認識主的旨意，乃是倚靠我們的良心。我們若奉獻、愛主，主就會在我們的良心裡給我們感覺。舉例而言，當你與主交通時，良心裡有感覺，覺得你某次對父母、丈夫、妻子、或同學的態度不對，你就在主面前認罪。然而，主可能再給你感覺，光是在祂面前認罪不夠，還必須到你所虧欠的人面前去認罪。你若如此作，就是跟隨良心的感覺。

然而，你如果怕丟臉，不願意到人面前認罪，你裡面就會感到愧疚，即使你一再禱告，你仍然覺得有虧欠，這就良心有虧的感覺。你的良心有虧，就是良心有了玷汙。無論你今天禱告，明天禱告，你一直會感覺自己有錯需要對付；這就是主在你的良心裡給你的感動。若是主厲害的感動你一週或十天，而你不順從，當你再去禱告時，主可能對你說，「你不必問我，也不必禱告了，因為你不承認你的罪。」你受到主的責備，覺得過不去，只好求主給你膽量，給你恩典，讓你能去向人對付虧欠。你一去向人承認並對付，你就是順服主在你良心裡的感覺，作主所喜悅的事了。

幾乎所有的人在得救前，都曾作過小偷。妻子從丈夫大衣得口袋裡偷錢，兒女在家裡偷父母的東西，學生從學校偷粉筆回家，這些都是犯了偷竊罪。我年輕時曾偷了兩件小東西：一個很好看的墨水盒，還有一個很好的衣刷。我把這兩樣東西據為己有，但幾年後我得救了。當我禱告讀經時，這兩樣東西突然浮在我眼前，我裡面就有感覺需要對付。當我向主認罪時，主讓我看見，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已經潔淨並赦免了我的罪，但祂告訴我還必須向人賠償並認罪。我想拿錢出來賠償還算容易，但要我向人承認偷了東西，實在很為難，覺得很丟臉。我為此掙扎了一、二週，最後我終於順服主給我的感覺，決定向人認罪並賠還。這時墨水盒還在，但衣刷已經壞了，我就估價賠還，在一個週六下午歸還給友人，並向他承認我的罪。然後，我的良心就得著了平安。

二十年前，我在北平遇見一位姊妹。她得救前，有一次鄰居家裡跑來一隻雞，她就捉來宰了。鄰居來找雞時，她謊稱沒看見。幾年後她得救了。那時召會中常常禱告求經歷聖靈的能力，她也在尋求這經歷。然而，她禱告多日，每次跪下來求主給她聖靈的能力，都不得答應，反而腦海裡總是想到一隻雞。有一天，她記起從前如何偷宰了鄰居的雞，就心中不安。最終她被主耶穌逼著去向鄰居認罪，並買了一隻比先前更大的雞還給鄰居。之後，她回家跪下禱告，就經歷聖靈的能力臨到她。

照著良心的感覺對付罪、世界與己，讓主活出

我們要活在主面前，良心就必須對付到沒有虧欠。當聖靈光照時，一切不正確的情形都要對付。第一階段，主先光照我們的罪。主會在我們的良心裡一直給我們感覺要清理罪，對付罪。因為主要從我們裡面出來，必須經過我們的良心。

第二階段，主會帶領我們對世界有感覺。凡在主之外，一切霸佔我們的人事物，使主在我們身上沒有地位的，都是世界。主帶我們徹底對付罪之後，就要對付我們心裡的世界。在服裝打扮上，超過我們所需要的，或是不顧主的，都是世界。有的人戴眼鏡、戴手錶是因為有需要，這些並不會霸佔他，主在這人身上的地位與主權，他所使用的這些東西就不是世界。但有的人以戴眼鏡、戴手錶為裝飾，不顧主的喜好，這就是世界。學生讀書雖然是應該的，但若單顧讀書，而把主擺在一邊，這也是世界。所以，凡霸佔人的任何人事物，都必須對付並除去。

第三階段，主會來引導我們對付己。主會叫我們看見，我們這人是何等的限制主。雖然我們已經對付了罪與世界，但我們的己也需要被破碎。若是不對付己，與主交通就有阻礙，主就無法從我們活出。

這些話並非道理，乃是關乎生命的道路與實行。我們愛主，願意把自己奉獻給主；祂在我們裡面是活的，會來光照並運行，在我們裡面起作用，讓我們的良心有感覺，能分辨對與不對。當主光照，給我們感覺時，我們必須順服並跟隨這個感覺。主會一個時期、一個時期的帶領我們，對付罪、世界和己，如此才能讓主自由的從我們裡面活出。若是有任何一個階段或時期，我們不對付，主就不會再向我們顯示別的事。主要從我們裡面活出，必須經過我們的良心。我們必須順從主在良心裡給我們的感覺，對付罪、世界和己，我們的良心才能平安。若是我們的良心有虧欠，信心就會漏掉。所以，我們需要出代價，求主給我們夠用的恩典，不要懼怕光照與對付，要一直操練活在良心的對付裡，主就能住在我們裡面，並從我們活出來。要相信主在我們裡面，能叫我們對付我們所不能對付的，這證明主在我們裡面是活的。

第十篇 在主里面得加力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

读经：罗马书七章十八节，八章四至六节，加拉太书二章十九至二十节，腓立比书四章十二至十三节，约翰福音十五章五节

前一篇信息说到我们要照着良心的感觉，对付罪、世界、己等三方面。我们在生活中，几乎都会有亏欠人的地方，需要认罪或偿还。在实际对付时，很多人都会觉得为难。在此，我们要读一些主的话。腓立比四章十三节说，「我在那加我能力者的里面，凡事都能作。」约翰十五章五节说，「离了我，你们就不能作什么。」这两处经文给我们看见，在主里面，我们凡事都能作；但在主之外，我们什么都不能作。对付亏欠的事，不是我们凭自己能作的，乃是在主里面才能作。

对付亏欠的见证

曾有一位高大体面、有学识和地位的弟兄来找我交通。他说，「这几天我有一个问题过不去，想请你帮忙。我很早就得救，但后来又堕落了，不仅常打牌，还偷电力公司的电来用。当时很多人都这样作。现在我蒙神怜悯，得了复兴，想起二十年前偷电力公司的电，心里极为不安，不知如何是好？」我对他说，「这事很简单，把已往所偷的电，算一个大约的数目，然后还给电力公司。」他说，「这实在为难。第一，算不准确；第二，没有这个脸皮和勇气。」我告诉他：「这并不难。首先，算出一个大概的数目，再加上一点，只要良心觉得不亏欠，就可以了。」

其次，虽然这么作，一面是羞辱，但另一面也是荣耀，因为能悔改、懊悔已过所作的，乃是神所喜悦的。」那位弟兄觉得很有道理，就回去好好的算一算，开了一张支票，认真的写了一封信，将一切经过告诉电力公司。后来，一位开电器材料行的弟兄去电力公司接洽业务，电力公司的会计主任看见他说，「请你帮忙看看这张支票，是真的还是假的？这人是不是精神有问题？」这位弟兄回答他说：「这人我认识，他并不是精神有问题。」然后，就向这位主任传福音说，「惟有真信耶稣的基督徒，才能这样诚实。」这见证使这位会计主任大受感动。

梅尔(F. BMeyer)博士一次在英国讲道时，突然顺手指着讲台下听道的人说，「你这个年轻人，偷了主人三镑十八先令。你若不去偿还，你永远没有平安。」当时，他前面坐着一个青年人，的确偷了公司老板三镑十八先令。这青年人原本以为偷钱的事，只有他自己知道，没想到梅尔博士却在讲台上指出他所犯的罪。其实，梅尔博士并不认识他。这青年人回家后心里一直不平安，就买了一张三镑十八先令的支票，全数偿还了那笔钱。

一九四二年我在烟台传福音时，也曾发生类似的事。当时有一个少年学生被他母亲带去聚会。我说话时，他心里正在想：「我不是罪人，我没有犯过任何罪。」正当他对自己说这话时，我说，「你说你不是罪人？你从学校偷了粉笔。」他真的从学校偷了粉笔，但他听到这些话，就会自己说，「那没什么关系。」就在那时候，我又说，「你说那没有什么关系？你把这些粉笔带回家，在地上画圈圈。」这些话令他颤抖，因为那正是他所作的。结果，他就得救了。后来他问母亲，是否有人把他的事告诉我。事实上，我一点也不知道他的名字，或他所作的任何事。

有一位弟兄得救前，偷了一张桌子。他得救后，读圣经时觉得很不安，就跪下来祷告。当他跪在椅子上祷告时，他也祷告不下去，因为他发现他的椅子也是偷来的。他心里觉得为难，于是决定把桌椅归还原主。他如此对付之后，读经、祷告才有了真正的平安与享受。以上所说的见证和故事，都是圣灵在人里面光照人，叫你看见自己的罪和亏欠，引导人有正确的对付。

与主交通，在主里面得加力

圣徒们照着良心对付罪、世界、己等问题时，可能会有两方面的难处：第一，觉得作不到而自暴自弃；第二，立志定规要对付，却作不到。那么该如何解决这两个难处呢？首先，在对付时不必紧张，也不必害怕太难，要相信主会加力量给我们。我们只要奉献，主在我们里面必定能作清理的工作。第二，不需要立志。我们若靠自己的力量，立志要对付，立即就会发现难处，因为凭自己是绝对作不到的。

但我们若住在主里面，与主有交通，主在我们里面会加给我们能力，也会穿着我们去作。我们要学习与主交通，摸主的感觉，一直停留并活在主同在的感觉中。主在我们里面，就会感动我们，并且加给我们能力，所以我们不要怕，只要顺着主的感动而作，不只会不会难，反而会感觉主的同在和加力。我所以说要照着良心，对付罪、世界和己，并非要你们自己定规去作，乃是指出一条路，帮助你们多与主交通，将自己交给主，注意里面的感觉而与主合作。主就会在你里面给你们感觉，加给你们力量，带着你们作。

所以，照着良心对付亏欠正确的路，乃是先将自己交给主，让主有地位。要爱主，天天与主交通，主一给你感觉，就靠主的恩典顺从。不需要你刻意回想小时候偷过什么东西，要如何认罪赔偿；这样作乃是人工的。你只要单单的爱主，交给主，学习时刻活在与主的交通里。主住在你里面，自然会给你感觉需要对付的事，同时也会加给你力量，推动你去作。你不要怕，也不需要立志去对付。我们要知道，「靠」与「在里面」的不同。我们不是「靠着主」，乃是「在主里面」，正如人搭轮船去新加坡，不是自己努力靠着轮船就能去，而是坐在轮船里，自然就到了新加坡。搭飞机也是同样的道理。许多人靠自己，但越靠自己越软弱，越不能得胜。比方，一个晕船的人，他一上船就晕，只能躺在那里，什么力量都没有；但他只要安息于船上，不久就会到达目的地。所以，我们不必「靠」，也不必「立志」，只要爱主，与主交通，「在主里面」就够了。

第十一篇 生命的流露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



基督徒的生活乃是生命的流露

本篇我们要继续交通到照着良心对付亏欠的操练。我们曾说到圣徒在对付时，可能会有两方面的难处：第一，觉得作不到，而自暴自弃；第二，立志定规要对付，却作不到。关于这两方面的难处，不要怕出代价或灰心而自暴自弃，也不需要自己定规或立志，只需要简单的将自己交在主手中。要知道，所有圣经里的话，都不是我们自己实行出来的，所以不必觉得很难、作不来，也不必立志要作什么，因为这都不是从生命来的。

真实的基督徒生活乃是生命的流露，是主在我们里面的活出，不仅仅是一些外在的行为表现。我们不应该听见主的教训，就想凭自己的努力去实行，这在人看或许是好的，但从属灵的眼光看，却不是真实的。我们遵行主的话，应该是主从我们里面运行出来的，而不是我们自己立志实行出来的。

比方，圣经说到要「爱邻舍如同自己」（太十九 19，罗十三 9），也说到要「彼此相爱」（约十三 34，十五 12，约壹三 23）。我们若是听了并接受这些教训，而立志定规自己去爱别人，这在人看来固然是好的，但这样作却不是出自生命。凡是出于生命的，都是主在我们里面活出来的，不是我们自己立志行出来的。例如，有一位弟兄听见这些有关爱的教训，就凭自己立志要爱人，这样的爱并不是属灵的。另有一位弟兄听到这些爱的嘱咐，并没有想要作什么，而是将自己交在主手中，活在神的光中，住在主里面，每天时刻与主交通，让主自己来作工。当有环境或机会时，他心中那出于主的爱就自然而然的向人流露出来，他自己并不觉得有什么，但别人却可以知道并感觉到他的爱。

不要分析、考虑

我们在与主交通时，一定会有感动、有感觉；当主给我们感觉的时候，我们就必须跟随。然而，我们有感觉的时候，很容易落入一种难处，就是分析和考虑。比方，你听了一篇信息后与主交通，主给你感觉要去看望一位弟兄。你可能会分析、考虑这是出于自己的想法，还是受了别人的影响？这种反应是不需要的，太过分析、考虑，有时反而影响你的属灵生活。或许你会觉得若是不分析、考虑，结果作错了怎么办？这时，你的心要简单、清洁、绝对并单纯；你的心若是为着自己，就要学习拒绝自己的意思和定意，这就是对的心。

当你与主交通，第一次有感觉时，就要顺从。若再有第二或第三种想法，就会觉得混乱。你的心若是向着主，就是对的，就要顺从里面产生的第一个感觉。你应该有信心是出于主的；若不是出于主的，就求主来阻止，不必太过分析和考虑。因为分析、考虑反而

会作错事。与主交通时，越简单越好，一在交通里有感觉就顺从。然而，你也可以对主说，「感觉若是错的，求主兴起环境来打岔；但若是出于主的旨意，就求主成全。」

有一次我在祷告时，感觉要去看一位弟兄，我立即接受这个感觉。当我去的时候，不知为何里面觉得这时去好像是错的。我就对主说，「主啊，若是出于你，让我顺利见到弟兄，没有拦阻，也叫我心里平安。若是不合式，请你来拦阻。」当我到了那位弟兄家，正要按门铃或叩门时，心里忽然觉得非常不安，我就停下，不作任何事而回家了。我不需要为此发牢骚，觉得徒劳无功，而是要学习活在主里面。我们遇事常常分析、考虑有什么益处或损失，一旦落入分析、考虑，我们自己的意见就会带进来。

香港的负责弟兄曾多次写信邀请我前来，我都放在祷告中。若是主给我感觉要去，我就求主在各方面安排。若是主不要我去，我就不去。若是我感觉有错，我就求主在环境中显明，再次的感动我。很多时候我顺从内里的感觉，都非常精确。

举例而言，在中日战争期间，有数位弟兄，包括我在内，被日本人抓去，分开监禁。对于这次监禁要监禁多久，后果将如何，我一无所知；我只知道这是主所许可的试炼、灾殃。这让我想起以前常唱的一首诗歌：「当我遇见试炼灾殃，经过荆棘豺狼之疆，我有一个甘美思想，就是主怀念我。」（诗歌四九六首）。主借着这首诗歌安慰了我，每当我默唱这首诗，就深深感受主的同在。对于何时会得释放，我一直都没有感觉。直至有一天，当我祷告时，里面突然有一个感觉，我是五月三十一日被囚禁的，已经二十多天了，现在已将近月尾，大概六月三十日就可以出去了。果然在六月三十日，日本宪兵告诉我，已通知我的家人给我送衣服来换，并叫了理发师来帮我剪头发。

到了当天黄昏时分，我以为时间到了，结果还是没出去。翌日，到了晚上都没有动静，我开始心里着急，有点不相信先前的感觉。后来日本宪兵提我们出来，教训了我们将近半小时。然后，他说因为我们受人敬重，白天人太多，为避免引人注目，让人看见我们从监狱中出来，所以才在晚上放了我们。我回到家时，真是敬拜主。祂在里面给我们的感觉是真实的，只要我们活在主里面，就能感觉得到。

我还听人讲过一件事，约在二十年前，有一位同工从鼓岭下山要到上海。他买好船票，行李也到了江岸，但当他要上轮船时，心中突然觉得不安，于是就退票不去了。翌日，有消息传来，这艘轮船在长江意外的沉没了。所以当你有第一个感觉时，就要顺从，简单的接受。若是你判断错误，主会兴起环境来拦阻。我说这些话，是因为弟兄姊妹大多太会分析、考虑，很少人是简单并顺从主的。

不要回头看自己

在顺从主的感觉上，弟兄姊妹除了有分析、考虑的难处之外，还有第二个难处，就是回头看自己。我们的心眼需要一直看主，专注在主身上。不要回头看自己是否属灵、进步、得胜、或比以前高明，也不要管自己的好坏，看自己的强弱，只要专专的看主。多玛格力菲(GriffithThomas)说，「现在有一句普通的话说，你若看自己一下，就要看基督十下。但是我看这句话应当改作，你应当看基督十一下，自己一下都不看。」然而，很少人是不看自己的。在祷告聚会中，有时听到人祷告说自己不行。但他如何认识自己是不行、软弱的呢？这证明他是在看自己。从另一面来说，若是他觉得自己行、自己好，也是在看自己。

在跟随主的路上，我们不需要知道自己行不行、能不能，也不需要知道自己刚强或软弱。有的弟兄姊妹来寻求我的帮助，太过谦卑的说，「我不行，我不够。」我就告诉他说，「你认识自己那么清楚，恐怕我很难帮助你。」一位圣徒若是很清楚自己的优缺点，就表示他一直在看自己。学习活在主里面的人，一点都不豫料工作的结果，只负责活在主面前。他的心只在意主，只看主自己。若是有人问到他的工作有何结果，他会说，「我不知道。」这就好比骑单车需要一直看前方，才不会跌倒或撞到人。跟从主的人不需要回顾，也不需要看自己工作的果子。

不要因失败错误而灰心

人都是希望自己得胜、成功。然而，失败、错误是免不了的，切切不要因为失败、错误就灰心失望。你若是犯错犯得够多，你就不会错了。有一句成语说得好：「失败为成功之母。」若是世人都知道失败之后会有成功，我们信主的人更不该因失败而灰心，反而该经历失败之后就是得胜。

跟从主的人脸皮要厚，彼得就是一个厚脸皮的人，他多次被主对付，但他仍不失望。有一次，收殿税的人来问彼得说，「你们的老师不纳殿悦吗？」(太二十七 24)。彼得说，「纳。」等他进了屋子，耶稣先向他说，「西门，你怎么看？地上的君王向谁征收关税或丁税？向自己的儿子，还是向外人？(25)。彼得一说，向外人。耶稣就对他说，「既然如此，儿子就可以免了。」(26)殿税是神的百姓纳给神殿用的。

主耶稣既是神的儿子，就可以免纳。但主为免绊跌他们，就告诉彼得：「你要到海边去钓鱼，拿起先约上来的鱼，开牠的口，就必找到一块钱，可以拿去给他们，作你我的殿税。」(27)当彼得说要纳税时，主说不纳；当彼得领悟主不须纳殿税时，主又说要纳。不只如此，主还叫彼得去海边钓鱼，并要等到口中含着一块钱的鱼上钩。这都是在对付彼得，不要随便凭自己作主张，也要学习忍耐。彼得虽然一再的说错话，被对付，但他仍然厚脸皮的跟着主。

在主被卖的那天晚上，主对门徒说，「今夜你们都要因我绊跌。」(二六 31)。彼得又抢着说大话：「即使众人因你绊跌，我总不绊跌。」(33)然而，主对他说，「今夜鸡叫以前，你要三次否认我。」(34)之后，彼得果然在使女和众人面前三次否认主，可说是失败到了极点。彼得因此而痛哭(69-75)。但是后来借着主的显现和恢复(约二一 1-22)，他还是厚着脸皮跟从主。在五旬节那天，彼得和十一位使徒站起来，向众民传福音(徒二 1, 14)虽然有人讥消他们(13)，但彼得仍然领头放胆为主说话。如果当时有人认出彼得曾是否认主的人而批评他，他只要一看自己的失败就瘫痪了，绝对无法站起来为主说话。

人一看自己的失败，就会失望灰心而软弱下沉；然而，人若看自己的成功，也会因骄傲自大而导致失败。我们要一直忘记背后，努力面前的；忘记已往的得胜，不留恋不骄傲，也不因为已往的失入而灰心丧志。我们应该只有一个盼望，就是看见主要调到我们的里面，并从我们里面活出来。我们只要单单的爱主，将自己奉献给祂，就不必害怕困难，也不必因失败而灰心。